

# 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職能訓練及認證作業要點

113年4月23日防檢署1131875772號簽核定

- 一、 農業部為提升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執行防檢疫業務時，具有防範、識別及處理植物有害生物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和農藥管理領域的專業素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辦理植物防疫檢疫人員之職能訓練或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為設有植物醫學、昆蟲、植物病理或植物保護學系、所、學程之大學。
- 三、 參加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職能訓練及認證者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植物防檢疫工作。

前項所指稱植物防疫檢疫人員，指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四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地方主管機關之防疫人員。

- 四、 職能訓練課程包含下列範疇：
  - (一) 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 (二) 植物疫病蟲害診斷及鑑定。
  - (三) 農藥風險管理技術。
  - (四) 植物有害生物整合性管理技術。
  - (五) 植物防疫檢疫實務。

前項植物防疫檢疫人員之職能訓練總時數八十小時以上。

- 五、 參加植物防疫檢疫人員之職能訓練者，其缺課時數分別達共同科目或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應予退訓。
- 六、 完成植物防疫檢疫人員之職能訓練時數後，始得參加認證機構辦理之職能認證評量。
- 七、 植物防疫檢疫人員之職能認證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八、 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參加職能訓練及職能認證評量，應向認證機構檢具所屬機關之服務證明供資格認定，認定後始得進行。
- 九、 職能認證評量及格者，應由認證機構發給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職能認證證書，評量有成績不及格者，於一年內得申請再評量。